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陳錄琳
04 陳蕭碧霞
05 李文霞
06 陳晏樞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興洲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特別代理人 陳保源律師

12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選任陳保源律師（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區○○路○段000號）
15 於本院113年度司字第2號聲請人與相對人興洲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間聲請公司裁定解散事件，為相對人興洲木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
17 別代理人。

18 理 由

19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相對人
20 公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於民國111年7月9日屆滿，
21 前經經濟部於113年6月24日以經授商字第11330620700號
22 函，限相對人公司於113年8月23日前完成董監改選，惟相對
23 人公司迄今未為之，依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第217條第2項
24 規定，相對人公司之全體董監事自113年8月24日當然解任。
25 又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公司（下稱系爭事
26 件），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字第2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公
27 司現因董監事當然解任，已無法定代理人而不能行使代理
28 權，是為避免延宕訴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
29 定，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30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
31 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

01 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02 項定有明文。又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
03 準用之，亦為同法第52條所明定。次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
04 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
05 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
06 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公司法
07 第195條第2項、第21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

09 (一) 聲請人上開主張，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字第2號案
10 件卷宗核閱屬實，而審之該案卷中確有相對人興洲公司股
11 東陳賢德於113年9月8日具民事補充理由狀提出相對人公
12 司於113年9月6日經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刪除董事、監察人
13 之公司變更登記表（見113年度司字第2號卷第255頁至第2
14 59頁）在卷可參，且有本院查詢相對人公司之商工登記公
15 示資料（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46頁）附卷可佐，是堪認相
16 對人興洲公司確有全體董監事因任期屆滿，未於主管機關
17 所定之期限內改選，故其董事、監察人已於113年8月24日
18 當然解任，現已無法定代理人而不能行代理權之情甚明。
19 準此，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為相對人興洲公司選任系
20 爭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21 (二) 本院審酌陳保源律師現為執業律師，具備處理系爭事件之
22 法律專業知識及能力，且經本院函詢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
23 會（下稱苗栗律師公會），亦經苗栗律師公會於113年10
24 月7日以（113）苗律會字第113419號函覆陳保源律師有意
25 願擔任相對人興洲公司之特別代理人（見本院卷第41
26 頁），是本院認由陳保源律師擔任相對人興洲公司之特別
27 代理人，當堪以保護相對人興洲公司之訴訟上權益。為此
28 爰依聲請人之聲請，選任陳保源律師於本院113年度司字
29 第2號聲請公司裁定解散事件，擔任相對人興洲公司之特
30 別代理人。

31 四、按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

01 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
02 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
03 者，均不得抗告，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始得為抗告（最
04 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15號裁判、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05 決議意旨參照）。聲請人於系爭事件繫屬中提起本件聲請，
06 係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抗
07 告，併予敘明。

08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惠瑜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劉碧雯